附件1

2023年韶关“丹霞杯”创业创新大赛

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一、大赛组委会

**主 任**

涂为群 市人社局局长

**副主任**

赵伟明 市发改局副局长

梁丽娟 市教育局副局长

范玲玲 市科技局副局长

徐建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文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邹新珍 市人社局副局长

许益云 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丁 冰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瑞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郭凡奇 团市委副书记

伍海艳 市妇联副主席

谭祥红 市残联副理事长

戴泽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副行长

**成 员**

周立文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叶仲华 市发改局社会发展科四级主任科员

李国全 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郭先杰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科长

刘 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

冯 飞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刘建雄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科长

唐红梅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科长

钟厚芬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与军休管理科(就业创业科)科长

李小伟 团市委青发部三级主任科员

吴 丹 市妇联宣传发展部部长

谷安顺 市残联四级调研员、教就科科长

朱素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二、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秘 书 长：**邹新珍 市人社局副局长

**副秘书长：**周立文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附件2

2023年韶关“丹霞杯”创业创新大赛

之乡村振兴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赋能百千万工程，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大赛时间

2023年6月—11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教育局、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农业农村局、韶关市商务局、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青团韶关市委员会、韶关市妇女联合会、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承办单位：**韶关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协办单位：**韶关学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单位：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韶关市技师学院、南方日报社、韶关日报社、韶关广播电视台。

四、参赛条件

（一）团队组

1.有创业意向或正准备在韶关创业的团队，截至报名时，创业项目尚未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参赛者必须为团队创始人或核心成员，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不超过8人，且均已年满16周岁；

3．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省内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4.参赛项目所提出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实际用途广泛、市场发展空间大、适合带动各类群体就业，具有一定的项目可操作性，且参赛者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5.曾获以下资助或奖项的参赛项目、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次比赛：广东“众创杯”系列赛事金银铜奖及其他省级大赛获金银铜奖项目；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韶关“丹霞杯”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大赛金银铜奖；“邮储银行杯”创业创富大赛一、二、三等奖。

（二）企业组

1．2018年1月1日以后至报名截止前在韶关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

2．参赛项目负责人须为该组织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股东成员（须出具相关证明）；

3．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4．曾获以下资助或奖项的参赛项目、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次比赛：广东“众创杯”系列赛事金银铜奖及其他省级大赛获金银铜奖项目；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韶关“丹霞杯”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大赛金银铜奖；韶关第一届“军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邮储银行杯”创业创富大赛一、二、三等奖。

五、赛事流程及时间安排（可以根据赛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一）大赛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6月）

通过发布新闻通稿、刊登新闻、官网公告等形式启动大赛；同时各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媒体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并联合省赛众创杯同步进行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团队积极参赛。

（二）报名和资格审核阶段（2023年7月中旬前）

参赛者统一登录大赛官网提交报名资料（大赛官方网站https://rsj.sg.gov.cn/dxbds）。参赛项目按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登记参赛；各县（市、区）报名项目（含团队）不少于20个；参赛时应提交完整报名资料，并对所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报名结束后，大赛承办单位依托大赛官网，负责参赛项目的资格审核，指导参赛项目完善项目计划书。大赛执委会监督参赛项目资格审核。

本次单项赛大赛将采用市级赛与省级赛联动方式进行。报名项目同时推荐参加众创杯乡村振兴赛。

（三）初赛阶段（2023年7月）

大赛承办单位按照组别分别组织专家评委对通过审核的参赛项目进行集中书面评审，每组别综合得分前20名的创业项目晋级复赛。

（四）复赛阶段（2023年8月）

复赛分团队组、企业组分别进行。

承办单位按照组别分别组织专家评委，采取现场展示及答辩的方式，确定晋级决赛项目。各组别按得分高低，前10个项目进入决赛。入围市级决赛的项目将按一定比例直接晋级省级赛复赛。

（五）决赛（2023年9月）

决赛采取计划书评审和现场展示答辩的形式进行。两部分得分权重各占50%。

大赛执委会选派评委对决赛项目进行评定，按综合得分高低，企业组决出金、银、铜奖及优胜奖，团队组确定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

（六）后续跟踪服务（2023年9-11月）

为金银铜获奖项目提供游学交流、资源对接、短视频宣传等活动，为参赛项目赋能。

六、奖项设置

团队组设一等奖1名，奖金3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万元；三等奖3名各1万元；优胜奖4名各0.3万元。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及荣誉证书。

企业组设金奖1名，奖金5万元；银奖2名，奖金各3万元；铜奖3名，奖金各2万元；优胜奖4名各0.5万元。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及荣誉证书。

 此外，大赛组委会还将提供营销技能培训、创业辅导、政策支持、市场推广、资源对接等一系列扶持服务。

七、活动配套（初赛至决赛期间）

（一）线下宣讲活动（2023年6月）。

大赛启动后，组织线下赛事宣讲活动，同时结合“丹霞杯”往届获奖项目举办项目资源对接会，为参赛者提供交流、学习、展示和合作的机会，扩大赛事影响力，吸引更多人员参加大赛。

（二）参赛项目线上宣传推介活动（2023年7-8月）。

对于晋级复赛的每组别前20个项目通过主办单位官网、支持单位、协会公众号、协会视频号等途径对参赛项目进行宣传推介，扩大大赛影响力，助力创业项目发展。

（三）创业集训（2023年8月）。

复赛前，邀请农村电商专家、文创专家、旅游专家、金融、风投机构、创业导师等对创业项目进行为期2天的线下集训。集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梳理、完善创业计划书、提高项目路演技巧等内容。

（四）决赛入围项目调研及创业辅导（2023年8-9月）。

决赛前，从大赛专家库中挑选导师对决赛入围项目进行决赛前“一对一”项目调研及创业规划辅导。辅导内容包括: 项目亮点再挖掘、团队的高校管理、初创公司的运营、完善创业计划书、参赛PPT制作以及项目路演技巧等。

（五）游学交流暨资源对接活动（2023年10月）。

结合众创杯资源，举行游学交流暨资源对接活动，促进创业项目成果转化，推进参赛项目落地。帮助获奖参赛创业者对接资金、政策、人才、物流、办公场地等资源，并推荐部分获奖优秀企业免费入驻主办单位相关创业示范基地或孵化园，协助参赛创业者做好参赛项目落地工作。

（六）宣传推广（2023年10-11月）。

为各组别金银铜获奖项目制作项目宣传短视频，在各大主流媒体上宣传分发，树立创业典型，进一步营造创业范围。

附件3

2023年韶关“丹霞杯”创业创新大赛

之创业创富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赋能百千万工程，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大赛时间

2023年6月—11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教育局、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农业农村局、韶关市商务局、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青团韶关市委员会、韶关市妇女联合会、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承办单位：**韶关市九龄墨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韶关学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单位：**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韶关市技师学院、南方日报社、韶关日报社、韶关广播电视台。

四、参赛对象及参赛条件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不限户籍，已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创业主体和有意在我市创业的团队均可报名。主要为自主创业的各类城乡劳动者，鼓励自主创业的高等院校在校生及毕业五年内毕业生参赛。

曾获以下奖项或资助的参赛项目,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次比赛：广东“众创杯”系列赛事金银铜奖及其他省级大赛获金银铜奖项目；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韶关“丹霞杯”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大赛金银铜奖；韶关第一届“军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邮储银行杯”创业创富大赛一、二、三等奖。

（二）参赛条件

1.团队组：有创业意向以及正准备在韶关创业，截止报名时创业项目尚未在韶关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团队。项目成员不少于3人，不超过8人，且均已年满16周岁，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省内其他企业法人代表。项目具有社会前瞻性，商业开发价值、实际用途广泛、市场发展潜力、能带动当地经济及人员就业。

2.企业组：2018年1月1日以后至报名截止前在韶关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该组织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股东成员（须出具相关证明）。有创新性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的成长潜力，市场发展空间。

3.针对技术研发型、工匠精神弘扬型、非物质文化传承型的创业企业，在其行业领域取得一定成效的企业，经评审同意，可放宽登记注册超过五年的企业参与。挖掘“旅游+”“生态+”“互联网+”等创新模式，吸纳技能人才、青创群体、乡村工匠以及具备特色的文化传承（非遗）项目参赛，同时兼顾弱小群体。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五、赛事流程及时间安排（可以根据赛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一）大赛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6月）

通过大赛官网、主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刊登新闻、微信、抖音等形式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同时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充分发挥优势共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积极推荐参加项目，定向组织活动宣讲培训会。

（二）报名和资格审核阶段（2023年7月中旬前）

参赛企业统一登录大赛官网提交报名资料（大赛官方网站https://rsj.sg.gov.cn/dxbds）。参赛项目按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登记参赛。报名时应提交完整报名资料，并对所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报名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对项目进行审核确认。报名项目后续推荐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审核通过的参赛项目，由主办单位组织有经验的导师为参赛者提供创业指导。

（三）初赛阶段（2023年7月）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通过审核的参赛项目进行集中书面审核，每组别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取不少于前20个项目晋级复赛。项目的创始人，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曾获得相关领域职称的，可适当加分。

评审结果公示：评选出晋级复赛的项目，通过官网、微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排名不分先后）。

（四）复赛阶段（2023年8月）

组织专家评委，采取项目路演及答辩的方式，每个组别筛选10个优秀项目晋级决赛。

（五）决赛阶段（2023年10月底前）

项目决赛采取计划书评审和项目路演（现场展示答辩）的形式进行。两部分得分权重各占50%。

大赛执委会根据评委对决赛项目的评比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企业组决出金、银、铜奖及优胜奖，团队组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

六、奖项设置

（一）企业组（已登记注册的项目）设奖项10名

企业组设金奖1名，奖金5万元；银奖2名，奖金各3万元；铜奖3名，奖金各2万元；优胜奖4名各0.5万元。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及荣誉证书。

（二）团队组（未登记注册的项目）设奖项10名

团队组设一等奖1名，奖金3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万元；三等奖3名各1万元；优胜奖4名各0.3万元。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及荣誉证书。

七、赛事配套活动（初赛至决赛期间）

（一）宣讲发动（2023年6月）

活动启动后，选定部分区县在当地组织赛事宣讲活动，吸纳更多优秀的创业者参与。制作参赛招募视频，在各大媒体及平台发布招募信息，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金融宏观经济交流会线上专题培训（2023年7月前）

在市区举行金融宏观政策讲解，贷款政策解读。特邀金融行业人士，解答企业及团体关于融资、风投等问题。对参赛人员进行参赛引导、比赛赛程讲解、商业计划等，并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扩大受众，各区、县级可自行安排线上观看，市区的参赛者可前往活动现场。

（三）复赛前创业集训（2023年8月）

复赛前，根据晋级复赛的选手行业特点邀请创业导师、电商专家等对创业项目进行指导，挖掘项目亮点，答辩技巧、撰写方式等内容的培训。

邀请风投机构、银行从业者针对市场金融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变化等热点问题开展沙龙交流会。

（四）创业辅导（2023年9月）

决赛前，从大赛专家库中挑选导师对决赛入围项目进行决赛 前“一对一” 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商业模式的梳理、团队的组建与管理、初创公司的运营、创业计划书的完善、参赛PPT美化以及项目路演形态礼仪演讲技巧等。

（五）交流及资源对接活动（2023年11月）

举行交流及资源对接活动，促进创业项目成果转化，推进参 赛项目提升。帮助获奖参赛创业者，邀请珠三角个别优质企业家返乡相互交流，并对接资金、政策、人才、物流、办公场地等资源，助力参赛项目发展。

（六）优秀企业展示（2023年11月）

活动后期为为各组分别金银铜获奖项目制作项目宣传短视频，在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上宣传，树立创建优秀典型、营造创造范围。

（七）颁奖暨项目展示会（暂定2023年11月底前）

与主流媒体合作，举办大赛颁奖暨项目展示活动。